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法字第171號

聲 請 人 陳美貞即財團法人台北市東海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之董事長

相 對 人 財團法人台北市東海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上列聲請人聲請變更財團法人台北市東海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捐助章程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財團法人台北市東海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捐助章程第八條准予變更如附表所示。

其餘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為財團法人台北市東海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下稱東海慈善基金會）之董事長，該基金會經民國113年9月25日第8屆第8次董事會會議決議修改捐助章程如附件對照表所示，爰依民法第62條規定，聲請裁定准予變更捐助章程等語。

二、按財團之組織及其管理方法，由捐助人以捐助章程或遺囑定之。捐助章程或遺囑所定之組織不完全，或重要之管理方法不具備者，法院得因主管機關、檢察官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為必要之處分；又為維持財團之目的或保存其財產，法院得因捐助人、董事、主管機關、檢察官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變更其組織，民法第62條、第63條定有明文。是依上開規定聲請法院就捐助章程為必要處分者，應以財團之組織不完全，或重要之管理方法不具備，或維持財團之目的或保存其財產為要件。至不屬於上述事項之章程變更，只需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許可，即可聲請該管法院辦理變更登記，無聲請法院處分之必要。

01 三、經查，東海慈善基金會經113年9月25日第8屆第8次董事會會
02 議決議修正捐助章程第8條、第25條等情，業經聲請人提出
03 第八屆第八次董事會會議記錄、修正前、後捐助章程全文、
04 章程修正對照表等為證（見本院卷第15至25頁、第37至41
05 頁），經核其中修正第8條部分（變更內容詳如附表所
06 示），與財團法人之設立精神並不違背，且與民法有關法人
07 之規定亦無抵觸，主管機關臺北市政府社會局亦許可變更，
08 此有臺北市政府社會局113年10月4日北市社團字第11331914
09 75號函附卷可考（見本院卷第11至13頁），是其就此聲請變
10 更章程，尚無不合，應予准許。至聲請人聲請變更第25條之
11 部分（變更內容詳如附表所示），該條修正僅係增列章程修
12 訂日期，尚非屬財團法人組織或重要管理方法不具備或維持
13 財團目的、保存其財產所為之必要處分，依首揭說明，屬毋
14 庸法院裁定許可之事項，僅須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許
15 可，即得聲請該管法院辦理變更登記，而無須聲請法院為必
16 要之處分或變更其組織裁定之必要，故此部分之聲請，於法
17 不合，應予駁回。

18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第24條第1項前段，裁定如
19 主文。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
21 民事第八庭 法 官 蕭如儀

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24 費新臺幣1,000元。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
26 書記官 劉茵綺

27 附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第八條： 本基金會董事會董事人數為奇 數置董事五至七人，應有五分	第八條： 本基金會董事會置董事五至十 五人，應有五分之一以上具有

之一以上具有與社會福利（慈善）相關之專長或工作經驗。第一屆董事由捐助人遴聘社會賢達、熱心社會福利人士擔任之，其後每屆之董事由當屆董事會提名選任之，董事相互間有配偶或三親等內親屬之關係者，不得超過全體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一。	與社會福利（慈善）相關之專長或工作經驗。第一屆董事由捐助人遴聘社會賢達、熱心社會福利人士擔任之，其後每屆之董事由當屆董事會提名選任之，董事相互間有配偶或三親等內親屬之關係者，不得超過全體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一。
第二十五條： 本章程訂定於民國89年8月22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108年10月14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113年9月25日。	第二十五條： 本章程訂定於民國89年8月22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108年10月14日。